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審議批准以下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候選人，惟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與李爽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新發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與李志明先生。

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批准該等董事候選人後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唐建新先生(主席)、唐新發先生、李志明先生；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付海亮先生(主席)、蔣均才先生、唐建新先生；及
- (3) 提名委員會：李志明先生(主席)、朱巧洪先生、付海亮先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在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前，各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其董事之職務。

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待該等董事候選人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董事候選人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計。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照執行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績及可能被視作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原因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士的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附錄一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宣佈，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0日召開監事會會議並審議批准黃芳芳女士及羅忠華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候選人，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監事會亦宣佈，於2018年4月10日，王勝超先生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王先生作為第二屆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和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在選舉產生第二屆監事會之前，各現任監事將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上述監事候選人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待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各第二屆監事會擬任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僅收取於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士及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除附錄二所披露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確認(i)其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附錄二所披露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詳情；及(ii)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非執行董事退任

毛杰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彼將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退任。毛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及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

附錄一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蔣均才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蔣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還出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蔣先生曾於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就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生物化學所研究員、傳統中藥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以及動植物部副部長。

蔣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王丹津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王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還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06年4月起至2018年1月在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6年1月期間出任吉林省通化東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以及於1991年11月至2002年2月期間在吉林省丹東製藥廠任工藝員。

王先生於2008年1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函授班，取得學士學位。他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執業藥師資格，及於2001年10月獲得丹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丹東市人事局)認可的主管藥師資格。

陳燕桂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銷售總監。陳先生自2015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另外，陳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2010年2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研究員、研發部副主管及綜合部主管，此後獲委任為研究所副所長及非專利藥部門主管等職。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朱巧洪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他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朱巧洪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為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的監事。於此之前，朱巧洪先生自1993年10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浙江普洛康裕製藥有限公司GMP辦公室主任，並自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期間擔任東陽市國有生態公益林業保護總站技術員。此外，朱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1999年8月，他被金華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金華市人事局)評為醫藥工程專業工程師。

李爽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2005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胰島素研究小組成員。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起還出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的副廠長，以及自2006年2月起擔任該工廠的原料藥部主管。李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純化車間的主管。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新發先生，48歲，為董事會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公司／實體名稱	擔任職位／重大承擔	主要職責	任期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從2017年1月至今
深圳市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從2016年3月至今

公司／實體名稱	擔任職位／重大承擔	主要職責	任期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從2016年12月至今
深圳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2015年11月至今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14年12月至今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2011年3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 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2010年10月至今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2010年5月至今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2009年9月至今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2005年9月至今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4年12月至今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辦公室主任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2年9月至 2005年9月

唐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文藝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建新先生，53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外，唐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神州長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018)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66)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12月起至2017年12月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59)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華鵬飛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50)的獨立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68)的獨立董事，及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武漢中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85)的獨立董事。此前，唐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81)的獨立董事，及於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5)的獨立董事。唐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會計系博士生導師。2005年至2015年擔任該校經濟與會計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他自2004年起擔任武漢大學教授，及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後流動站任職。

唐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1988年9月和1999年1月取得武漢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唐先生於1992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獨立審計師資格，並於1997年12月獲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付海亮先生，46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自2005年5月起一直擔任湖北山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行政負責人。他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5月期間曾任湖北浩瀚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曾任武漢市第三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付先生自2014年2月擔任武漢市律師協會理事及金融證券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

付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他於2003年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付先生自1998年6月起獲准成為中國執業律師，且於2011年3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及湖北省律師協會評為湖北省優秀律師。

李志明先生，64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外，李先生自2013年8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恒東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知識轉移主任。此前，李先生曾於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和疼痛控制研究領域應用科學總監及環球產品總監，於拜耳公司擔任部門負責人、副主任及項目經理，並於雅培公司神經生物學擔任高級課題組帶頭人。他還曾於1982年9月至1992年2月期間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及高級講師。

李先生分別於1975年6月及1977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80年7月取得劍橋大學的藥理學博士學位，之後於1982年7月完成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博士後研究。

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芳芳女士，36歲，為本公司監事。她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監事會主席一職。另外，她自2014年6月起任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仿藥所的常務副所長，以及自2009年2月起任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製劑部主管。此前，黃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期間任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製劑部分析主管，自2009年2月起任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製劑部主管，自2014年6月起任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仿藥所的常務副所長。

黃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羅忠華先生，34歲，為本公司監事。他自2005年6月起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原料藥研發工作，現擔任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仿製藥原料藥合成部部長、仿藥所副所長。

羅忠華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藥物分析碩士學位。

王勝超先生，35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質量科副科長。他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質量科質量控制員，自2015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副主任，自2016年5月起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主任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質量科副科長。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職於河北以嶺醫藥集團，擔任中藥新藥研究員；於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職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分析研究員；於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質量部檢驗工程師兼檢驗主管。王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